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

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证天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初审）的情况，并就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等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证天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